

#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884号

申请执行人：范洁，女，1979年10月5日出生，汉族，  
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天洋新城10-3-1901，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赵崇，男，1980年4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姚周寨村三段10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张立娜，女，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  
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新丰嘉园11-2402号，公民身份号码

范洁与被执行人赵崇、张立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6月19日以(2020)冀0302执330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立娜购买的秦皇岛市海港区盛达鑫苑39-1-804号不动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立娜购买的秦皇岛市海港区盛达鑫苑39-1-804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立臣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徐爱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